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 製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任課老師成績記載表。
- (三)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四)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五) 清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於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六) 3 月 18 日參加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第 2 次考區試務工作協調會會議。
- (七) 調查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本校及各分區學校監試人員名單。
- (八)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97 年 5 月 17 日、18 日舉行，本校承襲過去經驗今年亦承辦臺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本年度計有 272 試場，本校需支援 272 名監考老師，請各系能鼓勵當日無課之老師踴躍參與本次活動。

二、課務組

-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已進行中，請各教學單位按時程排課。
- (二) 奉 校長指示 97 學年度國秀樓釋放 3 間給冷凍系作為技能檢定場所，可排課空間剩 42 間，因此各系專業及選修課程請盡量排在系館上課。
- (三) 本月執行教育部推動之「技職校院課程資源上網」專案，彙整各開課單位提供之各課程教學綱要，上網填報。
- (四)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上網，並依時限分送各單位複核中。
- (五) 研修「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2 案，提本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 (六) 有關教學反映意見調查表之推動，依實施要點六之規定「教師受測科目至少二門…」，目前多有僅進行一門的情形，造成後續資料彙整進行困難，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與配合。
- (七) 於 97 年 3 月 25 日邀集系助理、電算中心、學院及跨領域學程負責人、進修部、進修學院等教學相關單位，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選課協調會，討論選課及排課相關問題。檢附會議紀錄一份，如 P2；請各教學單位共同配合辦理，以解決選課排課之問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選課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3 時 10 分-15 時整

地點：國秀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系助理、電算中心、註冊組、研教組、學院或跨領域學程負責人
進修部、進修學院

| 提案內容說明 | 處理方式 |
|--|--|
| 1. 體育課為必修課，本次近 20 位學生以未選上必修課為由，從加退選期間，乃至於至加退選結束之後，要求個別為其加選，對配合預選等規定之絕大多數同學，明顯不公（此情形已持續數年）。 | 體育課屬必修課程，按理，當學期必修這門課的學生都應有課可上，但體育課採選項上課，體育室要求每位學生在學期末都要參加預選，但還是有很多學生不參加預選，而在加退選時又已滿額，衍生後續作業之困擾，已建議體育室在做完預選後，針對未上網之學生（已請年豐系統公司增列未上網選課之學生清單）以人工方式配給 1 門體育課，若有異動（更換體育選項）學生便可在網路加退選時自行處理，相關訊息也請體育室務必傳達給每位學生知悉。 |
| 2. 二技四技合開的課程無法讓 2 個不同部別的學生同時選課，必須以人工方式處理，造成許多不便。 | 已請年豐系統公司修改系統，只要在共同 ID 處（共同開課代碼）鍵入合開的系及班級，這些學生即可在網路上直接加退選而不需另印單子跑流程，若與研究所合開課程也是依此模式作業，班級課表上這些合開課程也能印得出來。（此項修改持續進行中） |
| 3. 老師要求或指定加收某些學生（或因專題生或為考證照或因單純老師要選學生），造成選課不公，學生提出質疑，對配合選課規定，進入「登記」程序中等待抽籤之同學，有不公之疑慮。 | 已建議老師在系上做預選時應增加名額，盡量滿足系上學生的修課需求，專題生或考證照需要選修的科目提早公佈，或在系上預選結束時以人工處理這類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加退選期間課務單位針對全校學生選課處理，若要加收學生也只能在系統上開放名額，學生自行上網選課，課務單位無法受理人工加簽，也別讓學生產生找老師就可選上課的錯誤認知，避免選課不公之情形一再發生。 |
| 4. 老師多通電話表達學生選不到課，要求課務單位為學生人工加選上某門課。 | |
| 5. 跨系部加選同學可即時選課（跑完流程利用人工加選），而本系同學仍在網路上等亂數篩選，顯著不公。 | 跨系部審核單須本系跨系及任課老師三方簽章後送到課務單位，若該門課還有名額才能用人工加入（跨系部審核單上已說明），其完成時間最快也要 1 日以上，況且跨系部選課是在第 5 階段才開放，本系學生選本系科目在第 2 及第 3 階段就已開放，已有充份時間選修本系課程了。 |
| 6. 採登記抽籤之方式選不到課。 | 有學生反映改登記制後很多課都選不上，其實選不到課並非改登記制才選不到，以往採即時選課時也有很多學生搶不到課，而一再要求系上加開名額，為改善學生在加退選期間翹課搶課，及硬體無論如何擴充都 |

無法負荷瞬間的流量等問題，自 96 第 2 學期開始採上網登記後再由電腦亂數抽籤，希望系上做預選時加強宣導，尤其是大四生通常要修的課程只剩選修課，更應參加預選，才能達到每學期最低修課 10 學分之規定。

7. 跨領域學程如何讓學生選課

本校現行的預選制度除了系上的選修課程，必修課程方面(服務教育/體育/通識)也有愈來愈多需要在預選時讓同學們決定，但目前的預選時間是依照 服務教育/體育/通識/系科 的順序進行，下學期更會加入學程的選課，導致學生從期中考到期末考都得不不停的進出選課系統，制度煩雜且易發生漏選的情形。

未來加入跨領域學程時建議將預選制度做以下變革，應能立即改善上述情形並增加選課效率：

1. 將預選時段分 2 階段

1.1 第 1 階段(期中考後第 2 週)：提供 服務教育/體育/通識/學程等必修課程的選課。

1.2 第 2 階段(期中考後第 3 週)至(期末考前第 1 週)：提供系科做選修課程的選課。

2. 需協調與配合的事項有

2.1 第 1 個階段的所有必修課彼此須不衝堂，或就算衝堂也要有其他相同科目可供選擇。

2.2 第 1 個階段的所有承辦單位，請協調配合在第 1 個階段就能整合出所有的必修課程。

2.3 系科可供選課的時段在 2 階段實施，承辦單位請務必配合此規定，另開課時間需小心不與第一階段課程衝突。

2.4 委外廠商(年豐)的程式配合修改，由電算中心負責監督。

有關排課部份：

1. 奉校長指示 97 學年度國秀樓釋放 3 間給冷凍系作為技能檢定場所，可排課空間剩 42 間，因此各系專業及選修課程請盡量排在系館上課。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已進行中，請各排課單位按時程排課。

三、 綜合業務組

(一) 為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申請案者--已通知相關單位提送需求表，本申請案依程序需提校發會、校務會議，通過核准設立後，由系上將計畫書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提「相關會議」名額調整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若為系所更名者--需先提校務會議，通過核准更名後，將會議紀錄影本檢送本組彙提「相關會議」討論後陳報教育部。

(二) 3 月 21 日出席 99 學年度國立技術校院所系科停招暨專科學校減班審查會議。

(三) 3 月 21 日出席清雲科大所召開之 97 學年度二技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暨宣導說明會。

(四)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等相關資料已於 3 月 14 日寄出，3 月 28 日截止報名。

(五) 9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已於 3 月 26 日通知各班及延修生領取。

(六) 依 97 年度學院評鑑時程表，原請各學院於 97 年 3 月底前成立「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因故請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並將簽請核准之委員名單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本組將統一製作聘書，並分送學院轉發委員。

四、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辦理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鐘點費計算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相關事宜。
- (三) 辦理「標準化作業程序」撰寫彙整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費補繳退費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事宜。
- (六) 規劃辦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初（筆）試事宜。

五、 教學資源中心

- (一)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專任教師申請教材 TA(以上學期末申請教材 TA 之專任教師為限)，共有 25 位教師提出申請(人文學院：12 人、管理學院：6 人、工程學院：3 人、電資學院：4 人)。
- (二) 97 年 3 月 12 日辦理「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TA 期初講習暨座談會」。
- (三) 部落格 TA 及教材 TA，將於 3 月 31 至 4 月 10 日陸續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驗收，通知各教學單位及所有 TA，並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 (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等法案之修訂。
- (五) 繳交單位標準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作業程序表。
- (六) TA 管考平台已於 96 學年度 1 月 24 日提前上線，並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使用。目前已全數將 TA 個人基本資料上線建檔完畢。
- (七) TA 管考平台已正式上線使用，提供全校 TA 進行線上工作報告填表及資料建檔。惟目前各系所助教所需之各項查詢功能，仍在進行設計中。
- (八) 持續規劃「教師行動履歷(e-portfolio)平台」系統規格，可協助全校教師建立線上電子化之個人履歷，如：期刊、論文、著作、專利、技轉……等。
- (九) 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5 學年成果發表會(3 月 20、21 日)，繳交相關資料，並協調參展所需之作品準備與參與展覽會場之工作人員調配。
- (十) 協助本校及夥伴學校學生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網路課程選課事宜。
- (十一) 協助辦理本校網路課程開課事宜。

六、 教學卓越中心

- (一) 完成「捲筆」、「活動橫幅布條」等卓越活動文宣作業及國秀樓 3 座電梯(9 層樓)，共 54 面電梯門廣告製作、施工。
- (二) 卓越成果論壇已於 97 年 2 月 26 日辦理完竣，海報宣傳活動並已移放至國秀樓 4F 展示。(展示期間 3/1 ~ 4/30)
- (三) 定期完成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平台活動成果與預告、經費及財產等相關報表之填報作業。
- (四) 9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與教學卓越成果展示。
- (五) 鼓勵學生參與卓越計畫之集點贈獎活動已於 97 年 3 月開始。
- (六) 卓越計畫成果有獎徵答活動預計 3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於教學卓越網進行。
- (七) 配合教育部問卷活動，規劃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學生宣導活動。
- (八) 已完成教育部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參展文宣、影像、影片及實物規劃。
- (九) I Chin-Yi(愛勤益)創意短片徵件計畫自 3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於教學卓越網進行，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七、 進修部教務組

- (一)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作業及相關課程釋疑。
- (二) 審核及發放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選課單，合計 68 班。
- (三) 審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資料，共計 219 份。

- (四) 對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選課而未繳選課確認單之延修生辦理催收作業，共計 28 件。
- (五) 製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繳費清冊。
- (六) 通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選課異常之學生辦理更正作業。
- (七) 簽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超鐘點發放週數並製作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
- (八) 印製教師上課講義，共計 12 件，印製數量為 1072 張。
- (九) 通知各系及專任教師 96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將辦理教學意見評量。
- (十) 製作並送各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以進行排課作業。
- (十一) 受理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資料等相關作業。
- (十二) 填報技專校院資料（表 3-5）。
- (十三) 完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80 名復學生復學相關事宜。
- (十四) 辦理 96 學年第 1 學期 98 名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事宜。
- (十五) 審核 96 學年度畢業班畢業成績計 19 班。
- (十六) 陳送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優獎學金 \$ 558,000 及學優中英版獎狀計 272 份。
- (十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在職專班 4 名復學生復學相關事宜。
- (十八) 審核 96 學年度各學制在職專班畢業班畢業成績計 5 班。
- (十九) 陳送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職專班學優獎學金 \$ 168,000 及學優中英版獎狀計 94 份。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更正日間部四子一丙楊岱軒同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教育(一)」學期成績案，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P6-8，請准予更正。
- 二、以上請學務處軍訓室承辦人員說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有關進修部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二年甲班學生周東昇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P10-12，請准予更正。
- 二、以上請任課教師體育室梁老師說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96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44 號函頒。
- 二、復依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指示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P16-17)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p> | <p>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p> | |
|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可利用在校時間至語言學習中心接受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如尚未通過者，才可參加額外補救教學課程。</p> <p>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 A (一) (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3 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p> <p>2.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 B (一) (二) 課程，(以下略)。</p> |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可利用在校時間至語言學習中心接受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如尚未通過者，才可參加額外補救教學課程。</p> <p>1. 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一)課程，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3 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p> <p>2.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二)課程，(以下略)。</p> | <p>1.增列 A、B 以便於區分為兩種課程。</p> <p>2. 以(一)、(二)表示，以便於明示為全學年課程。</p> |
|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p> <p>1. 如未能通過上列檢核標準者，四技生應於三或四年級，二技生於 二 年級，修習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3 學時之「英檢輔導(一)(二)」課程，且須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可畢業。如修畢英檢輔導(一)課程，且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英檢輔導(二)課程。</p> <p>2. 前項「英檢輔導(一)(二)」課程，四技生一、二年級及二技生一年級不得修習。</p> |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p> <p>1. 如未能通過上列檢核標準者，四技生應於三或四年級，二技生於四年級，修習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2 學時之「英文輔導(一)(二)」課程，且須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可畢業。如修畢英檢輔導(一)課程，且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英語輔導(二)課程。</p> <p>2. 前項「英文輔導(一)(二)」課程，四技生一、二年級及二技生一年級不得修習。</p> | <p>1. 二技生四年級改成「二年級」。</p> <p>2. 2 學時改為 3 學時。</p> <p>3. 課程名稱統一為「英檢輔導」。</p> |

| | | |
|---|--|--|
| <p>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p> | <p>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p> | |
| <p>(一)由電算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p> <p>(二)電算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p> <p>(三)學科題庫分500題及1000題兩種。</p> <p>(四)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p> <p>A級：學科10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p> <p>B級：學科1000題達60分(含)以上。</p> <p>C級：學科500題達60分(含)以上。</p> <p>(五)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p> <p><u>(六)符合通過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能力檢定辦法中之校外相關檢定考試者。</u></p> | <p>(一)由電算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p> <p>(二)電算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p> <p>(三)學科題庫分伍佰題及壹仟題兩種。</p> <p>(四)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p> <p>A級：學科壹仟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p> <p>B級：學科壹仟題達60分(含)以上。</p> <p>C級：學科伍佰題達60分(含)以上。</p> <p>(五)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p> | <p>1. 依據96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 壹仟改為1000；伍佰改為500。</p> <p>3. 增列「(六)符合通過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能力檢定辦法中之校外相關檢定考試者。」</p> |
| <p>五、資訊能力補救措施：</p> | <p>五、資訊能力補救措施：</p> | |
| <p>(一)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p> | <p>(一)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p> | |

| | | |
|---|--|--|
| <p>(二)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p> <p><u>(三)各教學單位得規定補修相關資訊學科。</u></p> | <p>(二)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p> | <p>依據96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修正。</p> <p>增列「<u>(三)各教學單位得規定補修相關資訊學科。</u>」</p> |
| <p>七、本辦法適用對象：</p> <p><u>(一)英文及資訊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u></p> <p><u>(二)服務學習：僅規範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u></p> | <p>七、本辦法適用對象：</p> <p>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p> | <p>依據96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修正。</p> |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44 號函頒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 1.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全民英檢(GEPT)模擬測驗初級通過。
- 2.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全民英檢(GEPT)模擬測驗中級第一階段通過。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傳統托福學測ITP (550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CBT (213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IBT (79分以上)、全民英檢學測 (中高級初試)、IELTS學測 (6.0級以上)、TOEIC (750分以上)

三、英文能力補救措施：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可利用在校時間至語言學習中心接受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如尚未通過者，才可參加額外補救教學課程。

- 1.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3 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 2.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參加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3 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 1.如未能通過上列檢核標準者，四技生應於三或四年級，二技生於二年級，修習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3 學時之「英檢輔導(一)(二)」課程，且須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可畢業。如修畢英檢輔導(一)課程，且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英檢輔導(二)課程。
- 2.前項「英檢輔導(一)(二)」課程，四技生一、二年級及二技生一年級不得修習。

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一) 由電算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

(二) 電算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三) 學科題庫分500題及1000題兩種。

(四) 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

A級：學科**10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B級：學科**1000**題達60分（含）以上。

C級：學科**500**題達60分（含）以上。

(五) 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

(六) 符合通過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能力檢定辦法中之校外相關檢定考試者。

五、資訊能力補救措施：

(一)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

(二) 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

(三) 各教學單位得規定補修相關資訊學科。

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

(一) 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54小時之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為三年級下學期課程，0學分3學時。

(三) 服務學習機構由軍訓室規劃及認定。

(四) 服務學習至遲應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始可畢業。

七、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 英文及資訊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二) 服務學習：僅規範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電算中心及軍訓室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訂本校「各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92 年 3 月 18 日勤技教字第 0920001524 號函訂頒，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5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3 號函修頒。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P19-21)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 院 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1. 更改法規名稱 2. 「學群」改「學院」 |
| 一、 電資學院 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電機與資訊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電機與資訊學群改「電資學院」 |
| 二、工程學 院 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二、工程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學群改「學院」 |
| 三、管理學 院 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三、管理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學群改「學院」 |
|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 院 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群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學群改「學院」 |

- 三、修正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教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五條有關修改條文行政程序部分，回溯設置辦法之初，「學群」非正式編制，所以在行政程序上先提教務會議審查。惟今「學院」已正式成立，建議免提教務會議，刪除本項程序，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草案)

92年3月18日勤技教字第0920001524號函訂頒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3號函修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一、電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 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 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專利，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二、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 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 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專利，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三、管理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 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SCI、ABI、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 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專利，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

作送審之權利。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 人文社會科學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1. 教師升等論著篇數（含代表作）：

(1) 數、理類：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或 AHCI 或 AB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2)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藝術等類：升等教授應至少五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四篇。須為五年內著作，論著必須為公開出版之專書；論文則必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三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2.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3.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

4.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二) 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1. 美術類

(1) 五年內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① 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五年內之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② 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2) 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3) 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① 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②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③ 其他類作品。

(4) 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

審議時，仍須在本校展出，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須獲審查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2. 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1)演奏(唱)：

①五年內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

A、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B、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

C、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②五場演奏(唱)會中，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唱)會，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須獲三分之二通過。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③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2)音樂創作：

①五年內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②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

A、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B、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C、合唱曲或重唱曲。

D、獨唱曲或獨奏曲。

E、其他類別之作品。

③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須於校內發表，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須獲三分之二通過。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部審。

④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教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04201C 號令「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 97 年 1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相關法令如附件一、二，P30-43；本校修訂草案如附件三，P44-46。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目 | 修正前條文 | 條目 | 修正後條文 | 備考 |
|----|---|----|---|--|
| 一 | 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及考量本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一 | 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 <u>「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u> 及考量本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陳報博士班依照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 二 | 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規定規劃： (一)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二) 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三) 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四) 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 | 二 | 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規定規劃： (一)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二) 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三) 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四) 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 | 未修。 |
| 三 | 本要點所稱增調所系科班，含提報特殊項目、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三 | 本要點所稱增調所系科班，含提報特殊項目、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停招減班以二案為限 |

| | | | | |
|---|---|---|--|--|
| | <p>(一) 特殊項目：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學制與系科新設、增招、減（停）招得分別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博士班。 2. 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 4. 公立學校任一學制之增設、停招與所系科停招。 5. 公立學校專科之減班。 <p>(二) 提報總量作業用表：本校得依據前一學年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依部訂調整方式，預擬次學年總量作業用表報部。</p> <p>(三) 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本校得於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依部訂調整方式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名額。</p> | | <p>(一) 特殊項目：<u>學制研究所之新設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學制與系科停招及專科之減班每年每項以二案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博士班。 2. 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u>之新設及增招案。</u> <u>4. 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u> <p>(二) <u>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標準日，參考各校前一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學校特色及發展需求，依部訂調整方式提出招生名額規劃，報部核定。</u></p> | <p>。二、配合部定將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合併作業。</p> |
| 四 | <p>本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必須相關條件符合部訂標準：</p> <p>(一)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p> <p>(二) 專任師資結構科技大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 新設碩士班全校專任師資結構必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語文藝術類科申請時須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 四 | <p>本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必須相關條件符合部訂標準：</p> <p>(一)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p> <p>(二) 專任師資結構科技大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 <p>配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p> |
| | | 五 | <p><u>本校設立碩士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u></p> <p><u>(一)師資結構</u></p> <p><u>1. 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u></p> | <p>配合新法新增條文</p> |

| | | | |
|--|---|--|----------|
| | | <p><u>五十以上</u></p> <p><u>2.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u></p> <p><u>3.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u></p> <p><u>(二)設立年限</u></p> <p><u>1.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u></p> <p><u>2.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u></p> <p><u>(三)產學研究</u></p> <p><u>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u></p> | |
| | 六 | <p><u>本校設立博士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u></p> <p><u>(一)師資結構</u></p> <p><u>1.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u></p> | 配合新法新增條文 |

。

2. 擬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且其中應有 3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4. 擬共同設置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學系設博士班」及「設置獨立研究所」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4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設立年限

1.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三) 產學研究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 5 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10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5 篇發表於 SCI、E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 | | | |
|---|---|--|----------------|
| | | <p><u>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5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6篇以上，且其中應有3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2本以上。</u></p> <p><u>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5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10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u></p> <p><u>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5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10項以上。</u></p> | |
| 五 | <p>本校申報各學年度特殊項目經核准之停招、減班案，其名額由學校控管，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各系在辦理新設所、系，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時，其排序由相關會議依下列各條件審核排定或分配之。</p> <p>(一) 碩博士班之設立：</p> <p>1. 碩士班之設立：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產學合作件</p> | <p>七</p> <p>本校申報各學年度特殊項目經核准之停招、減班案，其名額由學校控管，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各系在辦理新設所、系，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時，其排序由相關會議依下列各條件審核排定或分配之。</p> <p>(一)碩博士班之設立與調整：</p> <p>1. 本校碩博士班之設立，若該年度申請案符合本要點所訂之設立條件者低於三案時，得經相關會議之決議擇優申報。</p> | <p>配合新法修訂。</p> |

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

2. 博士班之設立：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另得以整合數系或以學院為單位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限可申請本校學術論文獎標準之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
3. 本校碩博士班之設立，若該年度申請案符合本項 1、2 款之條件者低於三案時，得經相關會議之決議擇優申報。
4. 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除應符合前述要件外，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2. 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除應符合前述要件外，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3. 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十五。

4.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5. 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增調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

(二) 各系得在現有各學制招生名額中，依據部定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其調整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部、專科部各班以不低於 36 人、不高於 50 人為原則，新設班級至多 45 人為限。
2. 研究所各班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3. 研究生生師比不得超過 20。

(三) 由系申請各學制之增班、增加招生名額時必須符合：

1. 系之日間部專任教師生

(二) 各系得在現有各學制招生名額中，依據部定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其調整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部、專科部各班以不低於 36 人、不高於 50 人為原則。
2. 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系專任教師之三倍且成長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布在此限：
 - A. 學校資源條件優越。
 - B. 具有卓著之產學合作及創新研發績效。
 - C. 該系所屬產業人力需求殷切之類科。

(三) 由系申請各學制之增班、增加招生名額時必須符合：

1. 系之日間部專任教師生師比須達三十以下。
2. 系之專任師資結構須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系加計日間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系之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倍。
4. 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之系科，得經相關會議決議調整或減招相關學制招生人數。
5. 系之各學制最近二年，以其核定招生名額計算，學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應酌減其招生名額。

前項各申請要件資料，擬申請之相關系所資料必須詳實填寫，資料如有不實，得經學校相關會議之審議以退回其相關申請案。

師比須達三十以下。

2. 系之專任師資結構須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值應小於 20。

4. 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之系科，得經相關會議決議調整或減招相關學制招生人數。
5. 系之各學制最近二年，以其核定招生名額計算，學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應酌減其招生名額。

前項各申請要件資料，擬申請之相關系所資料必須詳實填寫，資料如有不實，得經學校相關會議之審議以退回其相關申請案。

| | | | | |
|---|---|---|--|-------------------------------|
| 六 | <p>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之審議單位：</p> <p>(一) 提報特殊項目：初審為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為校務會議。</p> <p>(二) 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審查單位教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p> <p>(二) 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初審查單位教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複審為校務會議（若涉及成立新系、學程，於提會前須先完成相關計畫書，並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p> <p>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p> | 八 | <p>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之審議單位：</p> <p>(一) 提報特殊項目：初審為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為校務會議。</p> <p>(二) <u>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審查單位教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若涉及成立新系、學程，或系所改名者須先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成立新系、學程案，請於提會前須先完成相關計畫書，並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u></p> <p>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p> | 依照教育部新法修訂，將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合併申報 |
| 七 |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未修 |
| 八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未修 |

決 議：

- 一、修正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 2 款修正為：「系之專任師資結構須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五_附件一】

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04201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地區產業特色與技專校院發展，培育高級與實用專業人才，並執行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劃原則：各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 （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 （一）本部得鉅觀考量社會國家整體人才需求及學校發展趨勢，作整體總量之規劃。
 - （二）各校就其校舍建築面積、師資等各項資源條件，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 （三）各校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其基本條件（例如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增加招生名額：
 1. 生師比基準：
 -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 （2）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3）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
 - （4）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 （5）其他有關全校學生數與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等事項，依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專任師資結構：專任師資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依學校類型區分如下：
 - （1）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2）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 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符合下列設立年限及專任師資結構條件：

(1) 設立年限：

①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②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專任師資結構：

①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②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4. 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或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5. 第二款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規定如下：

(1) 各校每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規定如下：(單位：平方公尺/每生)

| | | | |
|----------|--------------|--------------------|---------------|
| 類型 學制 | 商業、護理 語言類 | 醫技、藥學、家 政、藝術、體育 | 工業、農業 海事類 |
| 專科 | 十 | 十二 | 十四 |
| 類型 學制 | 文法商管、教育 類 | 理醫類 | 工業、藝術、 農業類 |
| 大學 | 十 | 十三 | 十七 |
| 研究所 | 十三 | 十七 | 二十一 |

(3) 各校應依據日間部學生人數及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最低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但夜間部學生總數較日間部為多時，改以夜間部學生總數計算；夜間部普通班以其學生數二分之一加計為日間部學生；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學生得不列計。

(4) 本部依下列規定審定校舍建築：

①校舍建築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列為計算之依據。

②下列情形不得列入校舍建築計算：

A. 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

B. 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

C.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或對外營業者。

D. 其他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或僅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例如風雨走廊、車棚或臨時性建物)或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無關者。

③有下列情形者，得列入校舍建築計算：

- A. 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且已向建物主管機關送件申請，得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取得合法執照，並經消防檢查合格。
- B.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應至少四年以上且有公證證明並經報本部核准。但納入計算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總面積百分之五。
- C.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④計算最低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各所、系（科）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
- ⑤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⑥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6. 第二款可發展總量規模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1) 各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師資（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符合本要點所定之基準。
-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與校本部直線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總量規模之發展規定如下：

- (一) 本部應依各校提報資源現況（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及資源發展計畫，計算各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 (二) 本部參考各校所提報之總量作業用表核定招生名額後，各校得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 (三) 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原則及方式規定如下：
1.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 (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
- (2) 配合「產業人力套案」及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本部核准。

- (4) 高職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未滿五年，且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本部核准。
-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2.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3. 研究所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成長率，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大學部或日間學制現有學生數超過五千人以上，大學部或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應維持現有規模，不得增加。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
- (2) 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等第列有三等或四等之所系科。
- (3)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① 教師學術專長應與該所領域相符。
- ② 系所合一、一系多所、一系一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十一位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七位以上。
- ③ 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4)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者，應自行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5) 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十五，未達標準者，應自行扣減研究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五、作業程序：

(一) 提報時程：

1. 第四款所定特殊項目除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應於招生前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外，其餘應於招生前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
2. 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本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標準日，參考各校前一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學校特色及發展需求，提出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
3. 前二目所須提報之表件，應連同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一併報本部。

(二) 提報程序：

1. 各校提報特殊項目，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2. 各校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
3. 各校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提報新設計畫書；該計畫書應先

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比照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時程提報。

(三)其他事項：

1. 各校規劃新設研究所，課程規劃應邀集業界代表參與，並落實本位課程概念。
2. 各校規劃設立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3. 各校應以上學年度各不同學位層級之所屬學制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規劃不同學制招生名額之增減。
4. 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5. 科技大學應減招五專部招生名額，減招名額調整至專科部以外學制者，調整之規劃應專案報本部。
6. 本部核定各不同學位層級（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招生名額，所屬學制規定如下：
 - (1) 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2)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二技進修學院。
 - (3) 專科部：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含在職專班）及二專進修專校。
7. 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原則規定如下：
 - (1) 研究所：博士及碩士生得相互調整，博士生一名調換碩士生二名。
 - (2) 大學部：二技及四技生得相互調整，二技生二名調換四技生一名。
 - (3) 專科部：二專及五專生得相互調整，二專生二名調換五專生一名。
 - (4) 研究所及大學部：碩士生得與大學部（二技或四技）相互調整，碩士生一名調換大學生二名。
 - (5) 學部及專科部：
 - ①二專及四技生得相互調整，二專生二名調換四技生一名。
 - ②二專及二技生得以同比例相互調整，二專生一名調換二技生一名。
8. 各校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徵詢專業意見。
9.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報經本部核定後，不再辦理申復。

(四)特殊項目：

1. 各校提報下列規定之特殊項目，除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外，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系科新設、增招、減（停）招得分別列計：
 - (1) 新設博士班。
 - (2) 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為：法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及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長期照顧。

(4) 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2. 前目特殊項目，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議或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核定；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暨專科減班提報案數，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或新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案，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4.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五) 每班招生名額：

1.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3. 新設學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四十五名為限。
4. 學士班、專科部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
5.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六、追蹤考核：

- (一) 本部基於時效考量，本信任原則辦理審查作業，事後抽查各校提報資料有不實者，除視為行政重大缺失核減總量規模外，並列入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扣款參考。
- (二) 各校所提報之各項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各校網站，以供查詢。
- (三) 涉及學制、所、系（科）、班停招案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學校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提案五_附件二】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3) 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 (4)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 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 SCI、E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 (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

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師資結構：

(1)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

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 類型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 醫學系、牙醫學系 |
|------------------------|------|------------|----------------------|-----------|----------|
|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學士班 | 10 | 13 | 17 | 23 |
| | 碩博士班 | 13 | 17 | 21 | 29 |

-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

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3. 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
 4.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5.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

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6. 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7.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1) 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3)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4)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五)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六)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七)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 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提案五_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考量本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規定規劃：
 - (一)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 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
 - (三) 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
 - (四) 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
- 三、本要點所稱增調所系科班，含提報特殊項目、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一) 特殊項目：學制研究所之新設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學制與系科停招及專科之減班每年每項以二案為限：
 1. 新設博士班。
 2. 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
 4. 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 (二) 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標準日，參考各校前一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學校特色及發展需求，依部訂調整方式提出招生名額規劃，報部核定。
- 四、本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必須相關條件符合部訂標準：
 - (一)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
 - (二) 專任師資結構科技大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本校設立碩士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師資結構
 1. 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 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 (二) 設立年限
 1. 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三) 產學研究

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

六、本校設立博士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 擬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且其中應有 3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4. 擬共同設置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學系設博士班」及「設置獨立研究所」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4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設立年限

1.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三) 產學研究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 5 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10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5 篇發表於 SCI、E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 5 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6 篇以上，且其中應有 3 篇以上發表於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2 本以上。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 5 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 10 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 5 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 10 項以上。

七、本校申報各學年度特殊項目經核准之停招、減班案，其名額由學校控管，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各系在辦理新設所、系，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時，其排序由相關會議依下列各條件審核排定或分配之。

(一) 碩博士班之設立與調整：

1. 本校碩博士班之設立，若該年度申請案符合本要點所訂之設立條件者低於三案時，得經相關會議之決議擇優申報。
2. 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除應符合前述要件外，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3. 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

應低於十五。

4.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5. 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增調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

(二) 各系得在現有各學制招生名額中，依據部定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其調整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部、專科部各班以不低於 36 人、不高於 50 人為原則，新設班級至多 45 人為限。
2. 研究所各班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3. 研究生生師比不得超過 20。

(三) 由系申請各學制之增班、增加招生名額時必須符合：

1. 系之日間部專任教師生師比須達三十以下。
2. 系之專任師資結構須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值應小於 20。
4. 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之系科，得經相關會議決議調整或減招相關學制招生人數。
5. 系之各學制最近二年，以其核定招生名額計算，學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應酌減其招生名額。

前項各申請要件資料，擬申請之相關系所資料必須詳實填寫，資料如有不實，得經學校相關會議之審議以退回其相關申請案。

八、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之審議單位：

- (一) 提報特殊項目：初審為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為校務會議。
- (二) 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審查單位教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議，(若涉及成立新系、學程，或系所改名者須先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成立新系、學程案，請於提會前須先完成相關計畫書，並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有關「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因應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推動之校際網路課程執行狀況不符，故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實際開課之情形。

二、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P49)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u>並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u> 方可開課。 |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網路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因應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之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在審查程序已做調整，故修正之。 |
| 第九條 | 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u>鐘點費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u> 。 | 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

三、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P50-53)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p>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審查程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審查程序</th> <th>網路輔助教學</th> <th>混合式網路教學</th> <th>完全網路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院長</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網路教學小組</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教務會議</td> <td>不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報教育部備查</td> <td>不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body> </table> | 審查程序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院長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本校教務會議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報教育部備查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p>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十天內，參考選課人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審查程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審查程序</th> <th>網路輔助教學</th> <th>混合式網路教學</th> <th>完全網路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院長</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網路教學小組</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教務會議</td> <td>不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報教育部備查</td> <td>不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body> </table> | 審查程序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院長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本校教務會議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報教育部備查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開課流程應與非網路教學課程相同，故在已提供學生選課後，不該應選課人數不足以外因素停止開課，故修正之。 |
| 審查程序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長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教務會議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教育部備查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程序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長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教務會議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教育部備查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p>網路教學開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網路輔助教學</th> <th>混合式網路教學</th> <th>完全網路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td> <td>不限制</td> <td>○</td> <td>○</td> </tr> <tr> <td>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td> <td>不限制</td> <td>○</td> <td>○</td> </tr> <tr> <td>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td> <td>不限制</td> <td>○</td> <td>○</td> </tr> <tr> <td>4. 教材上網</td> <td>部分教材</td> <td>一半以上</td> <td>全部教材</td> </tr> <tr> <td>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td> <td>不限制</td> <td>至少隔週一次</td> <td>至少每週一次</td> </tr> <tr> <td>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td> <td>不限制</td> <td>一次以上</td> <td>全部</td> </tr> <tr> <td>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td> <td>不限制</td> <td>48小時內</td> <td>48小時內</td> </tr> <tr> <td>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td> <td>不限制</td> <td>不限制</td> <td>○</td> </tr> <tr> <td>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td> <td>全部</td> <td>至少二分之一</td> <td>至少三次</td> </tr> </tbody> </table> <p>註：○表示應具備之項目</p> | 項目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不限制 | ○ |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不限制 | ○ | ○ | 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不限制 | ○ | ○ | 4. 教材上網 | 部分教材 | 一半以上 | 全部教材 | 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 不限制 | 至少隔週一次 | 至少每週一次 | 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 不限制 | 一次以上 | 全部 | 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 不限制 | 48小時內 | 48小時內 |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 不限制 | 不限制 | ○ |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 全部 | 至少二分之一 | 至少三次 | <p>網路教學開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網路輔助教學</th> <th>混合式網路教學</th> <th>完全網路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td> <td>不限制</td> <td>○</td> <td>○</td> </tr> <tr> <td>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td> <td>不限制</td> <td>○</td> <td>○</td> </tr> <tr> <td>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td> <td>不限制</td> <td>○</td> <td>○</td> </tr> <tr> <td>4. 教材上網</td> <td>部分教材</td> <td>一半以上</td> <td>全部教材</td> </tr> <tr> <td>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td> <td>不限制</td> <td>至少隔週一次</td> <td>至少每週一次</td> </tr> <tr> <td>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td> <td>不限制</td> <td>一次以上</td> <td>全部</td> </tr> <tr> <td>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td> <td>不限制</td> <td>48小時內</td> <td>48小時內</td> </tr> <tr> <td>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td> <td>不限制</td> <td>不限制</td> <td>○</td> </tr> <tr> <td>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td> <td>全部</td> <td>至少二分之一</td> <td>至少二次</td> </tr> </tbody> </table> <p>註：○表示應具備之項目</p> | 項目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不限制 | ○ |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不限制 | ○ | ○ | 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不限制 | ○ | ○ | 4. 教材上網 | 部分教材 | 一半以上 | 全部教材 | 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 不限制 | 至少隔週一次 | 至少每週一次 | 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 不限制 | 一次以上 | 全部 | 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 不限制 | 48小時內 | 48小時內 |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 不限制 | 不限制 | ○ |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 全部 | 至少二分之一 | 至少二次 | <p>更改面授次數，除符合期中、期末都需要於實地舉行之規定外，並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辦法，增加一次面授時間，讓老師可以在第一次的面授時間，跟同學說明上課的需求及需繳交的資料。</p> |
| 項目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教材上網 | 部分教材 | 一半以上 | 全部教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 不限制 | 至少隔週一次 | 至少每週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 不限制 | 一次以上 | 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 不限制 | 48小時內 | 48小時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 不限制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 全部 | 至少二分之一 | 至少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教材上網 | 部分教材 | 一半以上 | 全部教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 不限制 | 至少隔週一次 | 至少每週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 不限制 | 一次以上 | 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 不限制 | 48小時內 | 48小時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 不限制 | 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 全部 | 至少二分之一 | 至少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

- 一、「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第二條部分條文增修為：「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中區教學資源中心開設課程除外)、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下略)」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5 月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6 月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9 號函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參考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 一、網路輔助教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
- 三、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開課。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兩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鐘點費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96 年5 月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6 月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10 號函頒

- 一、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申請並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審查程序如下表。

| 審查程序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院長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本校教務會議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報教育部備查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三、網路學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

| 項目 | 網路輔助教學 | 混合式網路教學 | 完全網路教學 |
|-------------------------|--------|---------|---------------|
| 1.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不限制 | ○ | ○ |
| 2.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不限制 | ○ | ○ |
| 3.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不限制 | ○ | ○ |
| 4.教材上網 | 部分教材 | 一半以上教材 | 全部教材 |
| 5.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 不限制 | 至少隔週一次 | 至少每週一次 |
| 6.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 不限制 | 一次以上 | 全部 |
| 7.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 不限制 | 48 小時內 | 48 小時內 |
| 8.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 不限制 | 不限制 | ○ |
| 9.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 全部 | 至少二分之一 | 至少 <u>三</u> 次 |
| 註：○ 表示應具備之項目 | | | |

- 四、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 五、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 六、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通過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員工代碼：

E-mail：

聯絡電話：

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是否。

二、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_____ 學分數/學時數：____/____

必選修：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新課程 既有課程

開課單位：_____系、所、院、中心

開課班級：_____（無特定班級請填”無”）

修讀對象：四技 二技 研究所，預計修課人數：_____

開課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網路教學類別：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授課教師是否同意該課程列為中區技職校院校際聯盟開課：同意 不同意

三、課程綱要(如附件一、附件二)

包含（一）教學目標（二）課程大綱及進度（三）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四）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開課單位系所主任：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附件一：課程大綱

| |
|---|
| 科目名稱： |
| 教師資料： (一) 開課學校系所： (二) 授課教師學歷： (三) 授課教師現職： (四) 授課教師經歷： (五) 聯絡方式： |
| 課程介紹： (一) 教學目標： (二) 課程大綱： (三) 授課時數： (四) 學分數： (五) 評量方式： (六) 教學對象： (七) 先備知識： |
| 授課方式： |
| 學習經營計畫： (一) 討論方式： (二) 作業繳交方式： (三) 線上參考資訊： (四) 補充教材： |
| 其他說明：（學生上課所需最低硬體需求或需額外安裝軟體） |

附件二：教學進度表

| 課程進度與內容： | | | |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教學與作業進度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提案七：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基本生活法律概論」完全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規定，該課程已提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開課。如 P55-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建議開學加退選時間提早至開學前一週開始，可降低學生藉故課未確定選上，第一、二週不來上課的混亂投機現象，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中心本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鍾炎東老師臨時動議提出建議。

二、本學期學生加退選課改採登記制，學生藉故第一、二週不到課情況似乎比以往嚴重，此不正確學習心態有礙教學品質及學習風氣，有必要予以遏止糾正。

決議：是否縮短選課時程為一週，改成在開學第一週先試聽，第二週再加退選？以上由承辦單位與電算中心討論後，研擬更縝密的提案，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對校務的意見及申訴的管道，請各系所於導師會議及系務會議向老師宣導，儘量利用班會紀錄簿先行處理問題，避免越級逕向教育部申訴，造成學校形象受損。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取消登記 random 機制，回復依登記先後順序選課之作法。(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議：本學期實施 random 機制選課迄今，各方抱怨電話和申訴案件明顯下降；也解決了往年選課期間計算機設備負載過大時常當機的現象。至於其它機制上的問題，再透過協調會議應可解決大半的問題。新制甫實施一學期又改回原來的作法，恐不甚恰當。爰此，請各系同意配合承辦單位再推行選課登記 random 機制。

伍、散 會：16 時 25 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